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雨伞宣传品）¹，生产厂为（厂名：玉林市顺洋雨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广西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玉福大道产业园 3 栋 202 号）。（产品名称 1：雨伞宣传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雨伞宣传品）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雨伞宣传品）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围裙宣传品）¹，生产厂为（厂名：广西南宁礼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同乐工业园 A-12 厂房）。（产品名称 2：围裙宣传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围裙宣传品）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围裙宣传品）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帆布袋宣传品）¹，生产厂为（厂名：广西容县宝淇手袋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厢南村松塘路）。（产品名称 3：帆布袋宣传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3：帆布袋宣传品）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帆布袋宣传品）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环保袋宣传品）¹，生产厂为（厂名：广西容县宝淇手袋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厢南村松塘路）。（产品名称 4：环保袋宣传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4：环保袋宣传品）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环保袋宣传品）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盒装抽纸宣传品）¹，生产厂为（厂名：南宁市金彩桐木瓜纸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信路 5 号 B06 栋 1 层）。（产品名称 5：盒装抽纸宣传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5：盒装抽纸宣传品）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盒装抽纸宣传品）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林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